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涇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审理院长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6. 做好法院思想政治、组织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法院各类聘用人员；
7.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当事人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院各项审判工作；完成涇源县党委、人大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9. 做好各项审判信息、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做好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泾源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泾源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泾源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综合管理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 8 个业务庭室，其中下辖 2 个派出法庭（六盘山人民法庭、泾河源人民法庭）。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1.27	2201.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	165.5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18	69.18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0.52	120.52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26.92	26.92	
本年收入小计	2331.92	本年支出小计	2583.39	2583.39	
二、上年结转	251.48	二、年末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83.39	支出总计	2583.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泾源县人民法院	2688.99	2583.39	1552.96	1030.43	-105.6	-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3.14	2201.27	1197.76	1003.51	-11.87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7.73	165.5	165.5		-112.23	-4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277.73	165.5	165.5		-112.23	-40.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2	15.77	15.77		-29.25	-6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7	99.82	99.82		-6.15	-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4	49.91	49.91		-76.83	-6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0	69.18	69.18		-4.32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0	69.18	69.18		-4.32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9	42.39	42.39		-2.5	-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1	26.79	26.79		-1.82	-6.36%
221	住房保障	124.62	120.52	120.52		-4.1	-3.29%
22102	住房改革	124.62	120.52	120.52		-4.1	-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9	81.76	81.76		-4.63	-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2	38.76	38.76		0.54	1.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552.96	1233.74	319.22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17.97	
30101	基本工资		254.16	
30102	津贴补贴		328.64	
30103	奖金		327.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6	
30114	医疗费		5.6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2
30201	办公费			30
30202	印刷费			3.5
30205	水费			0.6

30206	电费			12.95
30208	取暖费			6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28
30211	差旅费			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30216	培训费			1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9.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0	15	0	15	1	17.21	0	17.21	0	17.21	0	83	0	82	55	27	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备注：2023 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31.92	一、行政支出	2583.3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1.9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583.39
自治区本级安排	2331.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3.39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1.92	本年支出合计	3583.39
十、上年结转	1251.48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51.48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1000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3583.39	支出总计	3583.39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331.92	2331.92	23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3583.39	258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83.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1.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1.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83.3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01.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2 万元。

二、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52.9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26.66 万元，下降 12.74%。

人员经费 123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16 万元、津贴补贴 328.64 万元、奖金 327.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9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76 万元、医疗费 5.6 万元。

公用经费 31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12.95 万元、取暖费 62.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6.28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13.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被装购置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9.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3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78.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251.4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项目（项）2024 年预算 213.00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7.01 万元，增长 0.51%，主要用于保障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等。泾源县人民法院院坪维修改造项目 40.96 万元，上年无此项目，本年增加预算主要原因是院落内墙皮受损，为保障院落环境安全，确保消除大楼安全隐患，本年需要进行维修。其余项目资金为办案及业务经费，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三、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我院无出国境费用支出，且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00万元，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暂不做该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5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有1辆执法执勤车辆及1辆特种专业用车需要报废，为确保2024年办案顺利开展，需要购置1辆执法执勤车辆及1辆特种专业用车，预算金额为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全院收结案呈现受理数、结案数、新收数同比上升，全院受理各类案件3994件，同比（3932件）增加62件，上升1.58%；新收各类案件3756件，同比（3438件）增加318件，上升9.25%，办案用车次数增加，油费增加，且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故障比较多，车辆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1万元，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我院近年该项支出减少，且2023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00万元。

四、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泾源县人民法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3583.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1.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1.48 万元；支出总预算 3583.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83.39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83.39 万元，占 72.09%；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占 27.91%；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583.39 万元，占 72.09%；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1000.00 万元，占 27.91%。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涇源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9.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0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较上年增加，因 2024 年需要购买两个新建法庭办公用品，为保障法庭正常运转，需要增加本年预算金额，且 2024 年我院实习人员较上年增加，整体办公用品消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604.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78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604.72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8487.12平方米，价值5394.39万元；土地21464.86平方米，价值352.25万元；车辆10辆，价值201.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50.5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816.72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8487.12平方米，价值5394.39万元；土地21464.86平方米，价值352.25万元；车辆10辆，价值201.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50.5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816.7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4年四项特定类项目均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其中一项为涉密资金，2023年我院及时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财政厅要求的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任务并报送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评分合理。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办案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